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一一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 – 9500万元	亏损:75,323.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7.39% –90.0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 – 9900万元	亏损:676,12.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36%–88.1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2元/股 – 0.104元/股	亏损0.83 元/股
营业收入	9.5亿–10.5亿	12.35亿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4亿–10.3亿	12.25亿
期末净资产	10.5亿–11.5亿	12.23亿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 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约亏损7500万元 – 9500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亏损7.53亿,增长约87.39% –90.04%,本年亏损原因为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及对外投资减值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因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三)项的规定,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 (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第9.3.1(三)项的规定,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 (含),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436,34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1.15%,成交最高价为1.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64,20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0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一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 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140,000万元	亏损: 164,584.1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万元–160,000万元	亏损: 308,739.8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元/股–0.25元/股	亏损: 0.29元/股
营业收入	460,000万元–550,000万元	589,259.8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30,000万元–520,000万元	553,927.0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因2023年 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业绩亏损幅度持续收窄,反映出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调控各项费用预算,实行精细化管理取得一定成效。此外,公司全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主要是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订单萎缩, 新能源汽车海外市场业务尚处于蓄力阶段未形成市场规模所致。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仍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0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会议通知以电话、文本方式于2024年1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展期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7,790万元银行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原《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JK230209113161项下贷款展期,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为之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向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授信5,000万元,以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期限36个月,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广西申龙通过以上担保授信获得贷款所涉及的担保委托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0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展期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为之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7,790万元银行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原《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JK230209113161项下贷款展期,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共同为该笔银行贷款展期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向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担保授信,以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期限36个月,由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申龙共同为广西申龙通过以上担保授信获得贷款所涉及的担保委托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

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及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周纪文

注册资本:286,229.221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上海申龙100%股权, 上海申龙持有广西申龙80.7434%股权,南宁产投链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19.2566%股权,广西申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截至目前,广西申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28,549.28万元,总负债193,314.94万元,净资产335,234.34万元,资产负债率36.57 %。2022年1–12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57,620.17万元, 净利润–20,914.62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04,621.97万元, 总负债175,480.54万元,净资产329,141.43万元,资产负债率34.77%。2023年1–9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7,418.00万元,净利润–6,260.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7,790万元银行贷款展期。

2、广西申龙向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授信5,000万元。

担保期限:

1、柳州银行南宁分行7,790万元银行贷款展期不超过12个月。

2、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授信5,000万元期限36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申龙是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掌握广西申龙的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申龙共同为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7,790万元银行贷款展期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及上海申龙共同为广西申龙向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担保授信提供反担保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3,467.8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6,445.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7,779.82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2%。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160,913.68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盈利,业绩预告区间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3.00万元 - 12,001.50万元	盈利:8,902.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1%-3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303.00万元 - 9,301.50万元	盈利:7,160.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94%-29.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7元/股 - 0.0370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订单明显增长,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回升;

2.公司各主要业务条线持续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活动,相关成本和费用有所降低,增厚了利润基础;

3.为积极适应国际市场客户增长的需求,公司对部分海外子公司实施了改善和扩大产能、优化管理流程、调整生产格局等措施,此过程产生了一定的当期费用和成本,提高了海外业务运营综合成本,对公司当期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此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可能因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本公司预定于2024年4月26日正式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请以该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一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4,053.2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39%–8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万元–850万元	盈利:3055.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4.73%–127.82%	

注:上表中"万元"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围绕"通信信息+移动游戏"双主业,秉持"科技连通世界,文化悦享生活"的使命,专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量游戏流水下滑,主打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原定欧美等新地区上线延后,游戏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受此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有所下滑。

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6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3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详细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07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退休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义勤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张义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蔡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蔡艳女士简历

蔡艳,女,汉族,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 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主管、高级行政主管;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五部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团委副书记;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 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督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3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督室主任。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0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800万元 - 9,000万元	盈利:15,803万元	盈利:9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800万元 - 13,200万元	亏损:3,098万元	亏损:3,0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99元/股 - 0.2460元/股	盈利:0.4612元/股	盈利:0.0287元/股

注: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23年7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我公司预计2023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低温及超低温金枪鱼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本年利润减少约8,000万元;二是受燃油价格及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影响,本年捕捞成本共增加约10,600万元; 三是因重组并购贷款以及日常流动资金借款等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约3,000万元;四是因汇率变动导致本期汇兑损失同比增加约5,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30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其中董事刘贞峰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25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于2023年8月23日签署《关于不减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25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420,468	32.27%	330,420,468	32.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345,709	67.72%	687,095,709	67.11%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89,656	0.01%	6,339,656	0.62%
四、股份总数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420,468	32.27%	330,420,468	32.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345,709	67.72%	689,595,709	67.35%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89,656	0.01%	3,839,656	0.38%
四、股份总数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2,925,58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26,631.47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99%。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2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45%。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在25%以上,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310,600股,成交金额合计878.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于2023年8月23日签署《关于不减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